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单一来源采购管理规定

为规范医院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单一来源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且无其它合适替代的采购标的物的；

（二）经院内招标两次（每次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只有一家合格供应商参加的；

（三）出现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五）属于原采购项目的后续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需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第三条**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操作流程。

（一）凡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二）种情形且达到院内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申请部门根据采购经

费来源及相关需求，在医院采购平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进入申请流程。审签程序为：申请人→申请科室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审计办→财务处→招标采购中心经办人→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招标采购中心分管院领导。审签结束后由招标采购中心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申请部门、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说明；
-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 4、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5、公示的期限；
- 6、招标采购部门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二）凡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三）、（四）、（五）种情形且达到院内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申请部门在医院网站填写《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完成审签程序后无须公示。

（三）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由招标采购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政府采购项目在完成上述流程后应当通过医院“三重一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采购。

**第四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招标采购中心直接向特定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

**第五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内容；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
- (四) 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等。

**第六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建谈判小组。视采购预算及采购标的物的具体情况，由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项目主管部门、招标采购中心、审计办人员参加。

(二) 应根据采购文件和事先拟定的谈判方案与特定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七条**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第八条** 本规定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大一附院院字原南大一附院院字【2021】395号《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单一来源采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